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0288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 .. 提起訴願者。」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接獲民眾反映本市北投區○○○路○○段○○巷○○號旁防火巷（下稱系爭防火巷）有上址○○巷○○號建築物○姓民眾以盆栽、水桶等雜物占用等情事，案經都發局以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15418 號函分別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2 人上情，並請其等 2 人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經案外人○○○（即本案訴願代理人）以 108 年 7 月 1 日聲請陳述狀向都發局陳述意見後，都發局審認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於系爭防火巷堆置盆栽等雜物，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60270 號函通知其等 3 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清除上開堆置之雜物，並以書面覆知都發局，倘屆期未改善，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續處。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3524 號訴願決定：「一、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駁回。二、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三、嗣訴願人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聲請狀函詢依上開訴願決定就其部分後續

另為處分辦理情形，案經都發局以 110 年 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0 1975 號函（下稱 110 年 1 月 18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有關『另為處分』部分，訴願人○○○業已自承系爭違規行為係其個人所為，臺端既非本案之違規行為人，本局爰不再另為處分，嗣後倘有新事證再依法處理。」訴願人不服 110 年 1 月 18 日函，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 110 年 4 月 19 日府訴二字第 1106080498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期間，訴願人復以 110 年 1 月 21 日聲請另為處分之行政處分狀經由本府法務局陳請都發局依本府 108 年 10 月 14 日府訴二字第 108 6103524 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經都發局以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02887 號函（下稱 110 年 2 月 8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再次聲請另為處分之行政處分一事，詳如說明……說明..

.... 二、有關本府 108 年 10 月 14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3524 號訴願決定書，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60656 號函文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自行改善，臺端部分予以撤銷，暫不處分，嗣後有新事證再依法處理，相關內容前以 110 年 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0 1975 號函覆說明有案，再次敘明。」訴願人不服 110 年 2 月 8 日函，於 10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四、查都發局 110 年 2 月 8 日函之內容，係該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予以函復說明，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對之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